

党发〔2025〕38号

沧州师范学院

校园计算机网络设备间建设与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校园计算机网络安全稳定运行，规范校园计算机网络设备间管理，根据《沧州师范学院校园计算机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沧州师范学院基建修缮工程中计算机网络建设管理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园计算机网络设备间定义。校园计算机网络设备间（以下简称设备间）是指设在学校楼宇内外的、专用于放置或布设校园计算机网络基础设施的独立房间和区域，以及设置在户外的计算机网络交接箱、人手井等。

第三条 设备间分类。按照设备归属设备间分为独立设备间和非独立设备间。独立设备间是指仅包括校园计算机网络基础设施的设备间。非独立设备间是指由于建筑物设计限制，校园计算机网络基础设施与其他校内外单位设施共用的设备间。

按照设备间面积分为大、中、小设备间。大设备间是指面积大于等于6平米的设备间。中设备间是指面积大于3平米且小于

6 平米的设备间。小设备间是指面积小于等于 3 平米的设备间。

第四条 适用范围。本细则适用于学校所有校园计算机网络设备间，包括与值班室、电源配电房、竖井等共用的设备间。校园内的公用通信网络、专用通信网络设备间参照此细则管理。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五条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设备间建设与管理相关的协调工作。负责全校设备间的规划及设计方案的审核与管理，负责设备间校园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与日常运行维护管理。

后勤管理处负责信息管网建设管理、电力供应和保障等方面的协调工作；负责依据网络建设需求进行建设规划及设计方案的制定。

安全工作处负责全校设备间的消防安全管理。

学校各单位应对设备间管理的相关工作予以配合和协助。

第六条 设备间使用单位负责所属设备的上架、下架、定期巡检和故障维护等全生命周期的管理。

第三章 设备间的建设与管理

第七条 设备间的建设必须符合《沧州师范学院基建修缮工程中计算机网络建设管理办法》中相关的要求。

第八条 新建楼宇的设备间必须是独立房间。现使用的非独立设备间，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逐步改建为独立设备间。

第九条 设立在公共区域的设备间应与周围其他设施、物品等相隔不少于 1 米的距离。

第十条 设备间的位置应选择在远离水源、火源、热源和危险品的区域。

第十一条 设备间必须采用独立的 24 小时供电回路，依据设备负载配置一到两个 16A 的自动空气断路器和电源专用插座。任何人未经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同意，不得擅自改造或使用设备间的专用电源。

第十二条 为保障网络设施正常安全地工作，设备间的室内温度应控制在 45℃ 以下。

第十三条 设备间内及周围严禁存放危险物品，包括易燃品、易爆品、腐蚀性物质或放射性物质等。

第十四条 独立设备间内不得放置与校园计算机网络运行无关的物品。非独立设备间内的校园计算机网络设施必须与其他物品及用电设备设施等安全隔离。

第十五条 设备间的消防设施由安全工作处根据实际需要配备、维护。

第十六条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为设备间制作和发放安全标识和联系标牌。

第十七条 设备间采用准入制。任何人员未经现代教育技术

中心许可不得入内。

第十八条 设备设施操作采用许可制。任何人员未经现代教育技术中心允许，不得擅自对设备间的设备设施进行操作。增加、安装、调试、更换、拆除设备间的设备设施，或对设备设施的配置进行维护操作时，必须做好相关操作记录。相关操作记录保存时间不少于一年。

第十九条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每学期编制设备间安全巡检安排表并上交至安全工作处报备，设备所属单位依据设备间安全巡检安排表开展巡检工作并将检查记录表和巡检报告上交现代教育技术中心留存。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依据设备间面积、设备数量、环境温度、巡检情况等因素定期对学校所有设备间的隐患提出整改要求，设备所属单位应及时整改消除隐患。

第四章 罚则

第二十条 如违反设备间管理规定，导致设备设施损坏的，或影响校园计算机网络正常运行的，或导致设备间发生火灾的，将追究有关人员的相关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追究经济赔偿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